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4.09.08.104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4.09.14.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6.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1.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第 12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第 07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法學之高級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課程規劃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及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
-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111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之。
- 第七條 院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兼執行長。
-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負責學生畢業論文之撰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

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班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